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2022年11月22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，公司拟将2022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》。

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实施的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》作了修订。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》。

4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于2022年12月12日下午14时，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6日